

附錄五 「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市區汽車客運(以下簡稱市區公車)新闢路線營運業者之評選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規劃新闢營運路線辦理營運業者評選作業，除依「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及審核原則」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府應明定評選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如路線起訖點、必經地點或路段、營運時間、班距、車型等)，公開徵求營運業者並副知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參與評選。
- 四、參與評選業者須於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上述文件送達至本府後即不得再抽換。

前項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 (二)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預定通車日期。(如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 (三)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 (四)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 五、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應擇定日期召開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應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審議委員會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 六、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七、參與評選業者所提補貼需求，須經本府同意，另依「桃園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及執行管理要點」及年度預算辦理。
 - 八、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 (一)由各委員依評分表(附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並小計之。評分

小計最高者列第一名；第二高者列第二名；第三高者列第三名，餘皆列第四名。

(二)經加總各委員之所評名次，以名次總計最少者為第一名，第二少者為第二名，第三少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如有兩家以上業者之名次總計相同時，由獲得各委員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獲各委員列第一名者計算仍相同時，由獲得各委員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若仍相同者，由獲各委員列第三名較多者為優勝；若仍相同者，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三)若有過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九、獲選經營家數由審議委員會考量運輸市場供需狀況及路線營運特性決議之。

獲選經營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則由次優業者遞補之。

十、經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間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原籌備核准，並由次優業者遞補之。

附表

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分表						
路線名稱			業者 1	業者 2	業者 3	業者 4
評選項目	細目	佔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經營能力 (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 (30%)	車輛設施狀況	15				
	營運服務與創意	15				
路線及場站 規劃(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10				
	停車場規劃	10				
財務及其他 (30%)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	15				
	補貼需求	15				
評分小計		100				
名次						
【評分說明】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委員酌予給分。 「經營團隊組成」：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由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成員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車輛設施狀況」：由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車齡、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系統、通過三期環保標準、座椅舒適...等。 「營運服務與創意」：由委員就申請經營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尖離峰班距、通車日期、營運服務與創意及車內資訊之提供、對弱勢族群照顧與其他創意服務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路線及站位規劃」：包含行駛路線、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由委員就行駛動線、設站位置等計畫內容，酌予給分。 「停車場規劃」：包含停車場及檢修設施，由委員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酌予給分。(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包含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公司最近一年為主，非現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及票種，由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補貼需求」：由委員就是否要求補貼及要求金額，酌予給分。 評分小計最高者列第一名；第二高者列第二名；第三高者列第三名，餘皆列第四名。						

委員簽名

委員編號：